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沃尔核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4,340,6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999,985.9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3,794,340.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205,645.3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置换前期 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79,446.76	-	493.27	11.30	323.27	-	

注: 1、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家银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要求,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度实际使用了 7,756.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了 11.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0年4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157号)。报告认为,沃尔核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尔核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要求,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江: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2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8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己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 (48.6MW)项目	否	43,856.00	43,856.00	261.96	37,781.63	86%	2017年9月	3,382.86	是	否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 (48.6MW)项目	否	35,764.56	35,764.56	231.31	34,401.50	96%	2017年9月	3,998.7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9,620.56	79,620.56	493.27	72,183.13			7,381.5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620.56	79,620.56	493.27	72,183.13			7,38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		
	华核字【2016】48180004号)。截止2016年末,本次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人民币 7,768.20 万元,结余原因如下: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		
· 项目 关旭 山	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项目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1、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0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结余		
	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除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	吴 娟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2020年4月20日